

秘书考试写作：技术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3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8_80_83_E8_c39_263386.htm 技术承包合同纠纷起

诉状 - - - - -
- - - - - | 当事人 | 姓名 | 性别 |
年龄 | 民族 | 职业 | 住址 | 工作单位 | | - - - | - - -
| - - - | - - - | - - | - - - | - - - - - - - | - - -
- - - - | | 原告 | 姜×× | 男 | 39岁 | 汉 | 承包户 |
××县××乡 | ××制油厂 | | - - - | - - - | - - - |
- - - | - - | - - - | - - - - - - - | - - - - - - - |
| 被告 | 刘×× | 男 | 42岁 | 汉 | 主任 | 同上 | ××
乡经管会 | -

- - - - - 一、请求事项：1.
履行合同：2.赔偿经济损失。 二、事实理由及证据：（一）
请求的原因事实 1.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？××县
××乡办企业制油厂，由于经营不善，连年亏损至1982年负
债累累已停产三年了。我自幼在油厂工作已有近20年的工龄
，当时在本县太平川油厂担负生产指导工作。经新建乡武装
部部长的介绍来到××乡担起恢复制油厂生产，偿还旧债的
重任，由乡经管会直接领导，被告是企业主要负责人。我的
职称是技术员。1984年，油厂已恢复到扭亏为盈，又任命我
为车间副主任，主管油厂的生产责任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
形势，企业实际生产责任制，又因偿还了积累三年的旧债，
这才主动找我承包。从1984年12月末起至1986年9月末止订两
年承包期合同。1985年3月12日立的合同。 2.被告为什么中途

撕毁了合同？我从1982年来到新建油厂。几年来，我耳闻目睹了油厂的现实，深知其亏损的弊病依然存在。被告刘××与油厂保管员的关系是形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。为此，当被告找我担任承包时，我就提条件，前段事务与承包后必须分清，库存与帐面必须相符，不这样我不承包。被告答应。但提出“先交接帐簿，以后查库存，如有缺少，由保管员负责。这样不耽误生产。”我同意了，由于我要求过前后分清，各负其责。同时，又掌握承包前的厂内的底细，所以，被告就不顾一切了。他在我承包当年的5月7日对我说，油厂不承包了，还象过去一样干，给你按每天工资8元计算，你把合同交回来吧！我不同意。

3.被告以权谋私，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，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。首先，我到县委上访：他们告诉我到县企业局去谈；企业局李局长介绍我到法院；法院金庭长让我请律师代理办；后来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检查了帐目，作出了承包阶段盈利一万四千多元，豆油少七千多斤，豆饼少一万多斤的证明。我再找县委书记王、罗两领导同志，他们指示到信访办去立案，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刘××说“你告到那儿也得回去处理”劝我息事。我又找信访办主任刘××同志。他把我介绍到县委书记那；县委书记指示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。介绍我去法院。在此期间，被告用威逼利诱的办法，先煽动工人到我家去要工资，拿走我家的电视机，用此逼我交出合同，在我上访的二年中刘××不顾党纪国法，公然下令砸开油库，原料房、生产车间、食堂，收去我承包期间纯利14183.29元，占用食堂粮面1500斤大米10000斤、豆油40斤。又悍然把油厂另行承包给第三人，库存豆油经律师调查时已短少七千多斤，豆饼万斤

以上，刘××又想借用承包之机的混乱，以便消灭或减少他利用职权侵吞的集体财富罪责。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，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，首先盗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，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，无能经营、亏损等，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：又蒙蔽乡政府，用乡党委、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，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。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，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，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。（二）诉讼的理由

1983年3月12日，双方签订的合同是一种经营权承包。被告代表发包方把油厂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承包人（原告）。这种承包根据法令规定，它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。发包方不能再插手经营，只是监督管理而已。在承包期间，承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对生产、资金、收益、亏损以及工资和伤亡事故负全部责任。除了每年向上级单位交纳提留费外，承包人有完全自主经营权。然而，被告身为经管会主任，只是为了消灭和掩饰自己经济上的问题，对我还个不跟他合作的人，决计踢开，所以不择手段，毁约违法，此诉讼理由之一。

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，内容清楚，手续齐全，属于有效的合同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在合同生效后，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，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。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发包方（被告）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、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。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，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，从签订之日起，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。基于上記理由和事实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法律解决是盼。此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